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6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梅托德·什帕切克（斯洛伐克）

一. 引言

1. 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项目是按照大会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7 号决议的要求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大会在其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该项目列入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于 2003 年 10 月 2 日、15 日、17 日和 20 日及 11 月 3 日至 5 日举行的第 2 和第 6 至第 9 次以及第 20 至 22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发言的代表的观点见有关的简要记录 (A/C.6/58/SR.2、6-9 和 20-22)。

4. 为了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的面前有以下文件：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¹

秘书长的报告 (A/58/116 和 Add. 1)

2003 年 5 月 12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58/78-S/2003/541)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 (A/58/37 和 Corr. 1 (仅限法文本))。



2003 年 6 月 10 日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首脑 2003 年 5 月 29 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宣言 (A/58/94-S/2003/642)

2003 年 7 月 9 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中亚合作组织成员国国家元首 2003 年 7 月 5 日在阿拉木图发表的共同声明 (A/58/131-S/2003/703)

2003 年 8 月 12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A/58/271-S/2003/808)

2003 年 8 月 20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不结盟运动 2003 年 8 月 20 日就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巴格达总部 2003 年 8 月 19 日遭受炸弹攻击一事发表的声明 (A/58/302)

2003 年 8 月 22 日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A/58/315-S/2003/845)

2003 年 9 月 11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8/361-S/2003/877)

2003 年 9 月 24 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2003 年 9 月 23 日和 24 日在阿斯塔纳举行的世界宗教和传统宗教领导人第一次大会与会者通过的宣言 (A/58/390-S/2003/916)

2003 年 10 月 3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2003 年 9 月 30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 (A/58/415-S/2003/952)

2003 年 10 月 2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2003 年 9 月 26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的宣言和声名 (A/58/420)

2003 年 10 月 8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A/58/424-S/2003/972)

2003 年 10 月 9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A/58/425-S/2003/976)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工作组的报告 (A/C.6/58/L.10)

5. 按照大会第 57/27 号决议第 18 段的规定，委员会在 10 月 6 日第 2 次会议上成立了一个工作组去继续起草一个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性公约草案，并分配了适当的时间以便继续审议与起草取缔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有关的未了问题，并在其议程上保留一个项目，即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高层会议讨论起草国际社会对一切形式式的恐怖主义的共同的、有组织的反应问题。在同次

会议上，委员会再次选举罗汉·佩雷拉（斯里兰卡）为工作组的主席（工作组在 10 月 6 日、8 日、10 日举行了三次会议）

6. 在 10 月 15 日第 6 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和该工作组主席介绍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¹和该工作组的报告(A/C.6/58/L.10)（见 A/C.6/58/L.10）。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6/58/L.19

7. 在 11 月 4 日第 20 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代表主席团介绍了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6/58/L.19)，并对其作了口头修正，在执行部分第 16 段中添加了特设委员会下一届会议的日期，即从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

8. 在 11 月 5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就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发了言。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不表决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6/58/L.19（见第 10 段）。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¹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²

还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所有决议，

深信大会审议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十分重要，因为大会是具有此职权的普遍性机构，

深感不安地看到在世界各地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持续不断，

重申强烈谴责造成巨大人命损失和破坏，行为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行径，包括促使通过大会 2001 年 9 月 12 日第 56/1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12 日第 1368（2001）号、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和 2001 年 11 月

¹ 见第 50/6 号决议。

² 见第 55/2 号决议。

12 日第 1377(2001)号决议的恐怖主义行径,及自大会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7 号决议通过后发生的恐怖主义行径,

回顾其在大会 2003 年 9 月 15 日第 57/338 号决议中和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 (2003)号决议强烈谴责 2003 年 8 月 19 日蓄意袭击巴格达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总部的暴行,

强调必须依照《宪章》原则、国际法和相关国际公约,进一步加强各国之间及各国际组织和机构、区域组织和安排同联合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是何人所为和在何处发生,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发挥作用,监测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各国采取必要的金融、法律和技术措施以及批准和接受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情况,

考虑到必须增强联合国和有关专门机构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及秘书长关于增强本组织在这方面的作用的提议,

又考虑到亟需加强国际、区域和分区域合作,以增强各国的本国能力,有效防止和制止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回顾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号决议附件所载《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大会在其中鼓励各国紧急审查关于防止、压制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现有国际法律条款的范围,以期确保有一个涵盖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的全面法律框架,

注意到2003 年 2 月 25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十三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³其中重申不结盟国家运动对恐怖主义问题的集体立场,并重申先前于 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提出的,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首脑会议以制订国际社会有组织地联合对付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对策的倡议,⁴以及其他有关倡议,

考虑到在国际、区域和分区域范围内有关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最新发展和倡议,

回顾大会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10 号、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8 号、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8 号和第 57/27 号决议决定,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应审议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

³ A/57/759-S/2003/332, 附件。

⁴ 见 A/53/667-S/1998/1071, 附件一, 第 149 至 162 段。

以制订国际社会有组织地联合对付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对策的问题，并将其保留在议程上，

意识到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19 号决议，

注意到各区域作出努力，包括以拟订和加入区域公约的方式，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是何人所为，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⁵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⁶ 和根据第 57/27 号决议设立的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报告，⁷

1. **强烈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是何人所为，均为无可辩护的犯罪；

2. **重申**为了政治目的而故意或蓄意在一般公众、某一群人或特定的人之中引起恐怖状态的犯罪行为，不论引用何种政治、思想、意识形态、种族、人种、宗教或其他性质的考虑作为理由，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无可辩护的；

3.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相关规定，包括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恐怖主义和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并为此目的特别考虑执行第 51/210 号决议第 3 段(a)至(f)所列的各项措施；

4. **还再次吁请**所有国家为促进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施行，在适当情况下加强信息交流，互通有关恐怖主义的事实，但同时要避免传播不准确或未核实的信息；

5. **再次吁请**各国不资助、鼓励恐怖主义活动，或向其提供训练或其他支助；

6. **重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及国家行动应依照《宪章》的原则、国际法和相关的国际公约进行；

7. **敦促**所有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考虑加入成为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第 6 段中提到的有关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⁸ 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⁹ 的缔约方，并吁请所有国家酌情制定必要的国内立法来执行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规定，确保本国法院具有管辖权，能够审判恐怖主义行为的行为人，并为此目的与其他国家及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合作，提供支助和协助；

⁵ A/58/116 和 Add. 1。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58/37)。

⁷ A/C. 6/58/L. 10。

⁸ 第 52/164 号决议，附件。

⁹ 第 54/109 号决议，附件。

8. **敦促**各国与秘书长合作，彼此合作，以及同有关政府间组织合作，以酌情在现有任务范围内确保向需要并要求协助的国家提供技术和其他专家咨询意见，使之成为上文第 7 段提到的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方；

9. **赞赏和满意地注意到**，依照第 57/27 号决议第 7 段中的呼吁，一些国家已成为其中所述相关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方，从而实现了使这些公约得到更广泛接受和执行的目标；

10. **重申**第 49/60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和第 51/210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补充 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并呼吁请所有国家予以执行；

11. **敦促**各国和秘书长在其防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努力中，尽量利用联合国现有机构；

12. **欢迎**维也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在审查联合国系统内部现有各种可能性之后作出努力，根据其任务规定加强联合国在预防恐怖主义方面的能力，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确认该处在协助各国成为缔约方和执行关于恐怖主义的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方面的作用，

13. **邀请**区域政府间组织向秘书长提交关于其在区域一级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14. **欢迎**在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和根据大会第 57/27 号决议设立的第六委员会工作组会议期间，拟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工作取得重要进展；

15. **决定**特设委员会应继续拟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并继续努力解决有关拟订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的未决问题，以此进一步建立一个由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公约组成的全面法律框架，并应继续把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订国际社会有组织地联合对付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对策问题列在其议程上；

16. **又决定**特设委员会应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开会，继续拟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并拨出适当时间继续审议有关拟订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的未决问题；继续把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订国际社会有组织地联合对付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对策的问题列在其议程上；并应根据需要，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的框架内，继续进行这项工作；

17.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履行工作所需的便利；

18. **请**特设委员会在其已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或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的情况下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 **又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在执行其任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0. **决定**将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